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及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结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2020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0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一是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二是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四是推进决策公开，五是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六是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七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八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九是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十是规范政务新

媒体发展，十一是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十二是强化组织和基础保障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机关以枣庄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山东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局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及时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人事信息、规划计划、决策事项公开、会议公开、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审计及后评估、建议提案办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机制保障、回应关切等主动公开信息。除发布常规文字解读材料外，还制作了解读《枣庄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枣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动漫产品，局主要负责人受邀对《枣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进行了解读，丰富解读形式。召开了全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情况新闻发布、解读《枣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对有关政策及工作情况进行深度解读。中国政府网、新华网山东频道、“政务公开看山东”公众号、“政务公开看枣庄”公众号分别刊发题为“枣庄市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助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新闻信息，介绍了我市农村危房改造政务公开方面的做法。中国建设报刊发《山东枣庄大力推进农村危改领域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请输入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职清单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职能

2020年08月14日
2020年06月24日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枣庄市人民政府

- 机构职能
- 政策文件
- 政策解读
- 规范性文件
- 人事信息
- 规划计划
- 决策事项公开
- 会议公开
- 权责清单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重要部署执行
- 审计及后评估
- 建议提案办理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公开保障机制
- 回应关切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机构职能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职清单 2020年08月14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职能 2020年06月24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领导及分工 2020年01月09日

更多

政策文件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要... 2020年08月18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指导... 2020年08月10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的通知 2020年07月30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和建筑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07月27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 2020年05月19日

更多

政策解读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山东政务服务

枣庄市

站点切换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本网枣庄站的后台事项数据已切换为鲁事项管理系统, 在切换过程中, 部分事项暂时无法办理, 给您带来不便, 敬请谅解。

全部 权力事项 服务事项

首页 办事服务 结果公示 办事咨询 好差评 中介超市 多图联审 综合服务 旗舰店 秒批秒办 公共资源 使用帮助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分行

部门分行

服务事项

办件跟踪

留言咨询

写信投诉

结果公示

办理地点



市级网上政务大厅部门分行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与和谐路中间体育场北枣庄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 0632-3168692
网站: http://szfhcxjsj.zaozhuang.gov.cn/

事项分类: 全部(372) 行政许可(13) 行政处罚(269) 行政强制(2) 行政征收(1) 行政给付(0)
行政裁决(0) 行政确认(2) 行政奖励(2) 行政检查(36) 其他权力(20) 公共服务(7)

按事项名称: 主题分类: 搜索

办事服务总计事项372件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szfhcxjsj.zaozhuang.gov.cn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办事服务

陈平调研城市建设工作

市住建局开展“两会”期间燃气供热保障工作专项检查 | 全市住建系统供暖保供工作会议召开



工作动态 国务院要闻

- 陈平调研城市建设工作 01-21
- 市住建局开展“两会”期间燃气供热保障工作专项检查 01-21
- 全市住建系统供暖保供工作会议召开 01-14
- 市住建局开展“强化廉政教育、做廉洁自律的表率”主题... 01-06
- 市住建局开展“学《条例》强基础、抓规范促提升”主题... 01-06
- 市住建局召开全市房地产开发统计培训会议 12-31

权威发布 | 全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情况新闻发布会举行

枣庄发布 2020-11-04



点击关注我们

11月3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全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情况新闻发布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就近几年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展情况及新一轮老旧小区改造与以往有何不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权威发布 | 解读《枣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召开

枣庄发布 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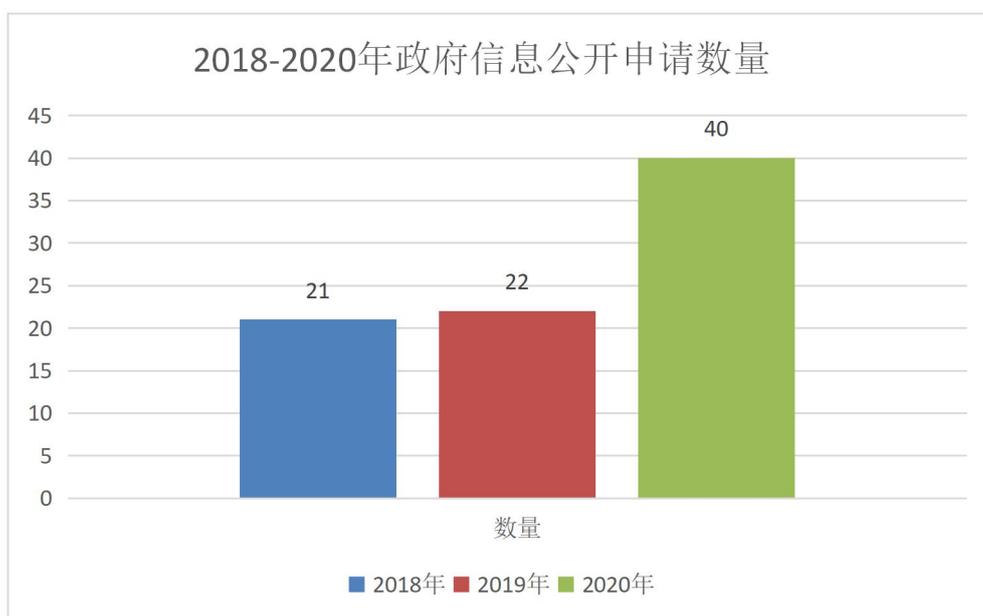
点击关注我们

12月31日，解读《枣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闻发布会在新城会展中心举行。会上，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对《办法》进行了详细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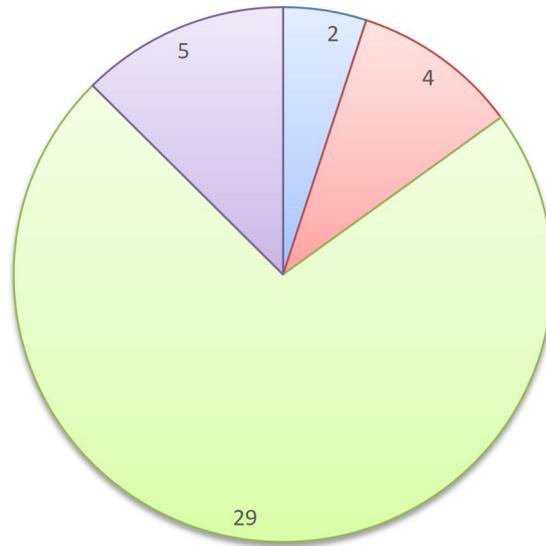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 件，皆为自然人申请；上年结转 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实际共办理 40 件，同比增长 81.8%。在办理结果方面，予以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4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 件，其他处理 5 件。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情况



■ 予以公开 ■ 部分公开 ■ 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其他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本机关将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落实到日常具体工作中，在文件起草、决策事项、制定计划等过程中，同步确定信息公开属性，认真登记存档，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严格涉密信息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

（四）平台建设情况

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有五个方面：

1. 枣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
2.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3. 枣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4. 互联网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名称：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头条号（枣庄住建）。

5. 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

同时，在市市民服务中心场所设置政府主动公开信息查阅点。

（五）监督保障

一是形成常态化工作落实机制。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对主动公开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把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常态化工作落实机制。二是强化业务培训。为落实全市政务公开推进暨培训会议精神，12月11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唐贵东以《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 着力建设透明行政机关》为题，采取线上授课的方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9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9/1	52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6	9/16	2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5	8/9	0
行政强制	4	0/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0	0	0	0	0	0	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	0	0	0	0	0	2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40	0	0	0	0	0	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科室、单位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需加强；三是公文类信息公开的方式需进一步规范。

改进措施：一是开展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意识，明确公开的时效性，规范公开方式；二是梳理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及时提醒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规范公开公文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1. 人大建议办理情况

2020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承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5件，主要涉及学校周边道路规划改善、货物运输车辆“净身”上路、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居民小区停车管理、设立环保奖励基金等方面。所有承办的人

大建议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并将 2 件答复件进行了主动公开，3 件确定为依申请公开。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0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主办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21 件，主要涉及物业服务管理、老旧小区改造、装配式建筑发展、农村厕所改造等方面。所有承办的政协提案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并将 17 件答复件进行了主动公开，4 件确定为依申请公开。